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2022年新闻出版电影放映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出版电影放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川扫黄打非办〔2019〕25号）《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宣通〔2020〕46号）《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公益电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宣通〔2020〕45号）《遂宁市2022年“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实施方案》（遂扫黄打非办联〔2022〕1号）的通知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先后制发《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宣通〔2020〕46号）《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公益电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以

及监管办法都作出明确规定。

新闻出版电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具体包括：城乡公益电影放映资金市级补助；实体书店扶持；护苗绿书签行动；“扫黄打非”举报奖励金；“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建设；“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元；全民阅读、版权保护宣传；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每年年初，由市委宣传部根据工作实际提出新闻出版电影项目，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审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城乡公益电影放映。

一是对25个城市社区公益电影放映举行补助，全年放映1000场次。二是对全市1109个行政村公益电影放映进行专项补助，全年放映农村公益电影13000场次。

（2）实体书店扶持

组织开展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评审、扶持。根据《遂宁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遂宁市2022年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开展扶持资项目申报评选工作。经公开考核公示，拟对四川易品轩图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易品轩书店）扶持2.6万元，对遂宁市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席殊书屋）扶持2万元。

（3）护苗 绿书签行动

推动司法、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协同联动，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茁壮成长。根据《遂宁市2022年“绿书签”行动系列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印制“扫黄打非”折页宣传册6000张、护苗绿书签20000张。在全市中小学生开展“美术课·我心中的绿书签”设计大赛。分小学组和中学组，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10名。举办“护苗·法治少年说”活动。分小学组和中学组，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10名。

（4）扫黄打非举报奖励金

根据《四川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举报反映涉“黄”涉“非”问题和线索，形成行政处罚案件的，给予举报人500元至5000元奖励；形成刑事案件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至1万元奖励；举报反映影响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线索，给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2022年度无相关人员奖励。

（5）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建设

根据《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关于推荐第六批全国“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的通知》，我市打造射洪市平安社区为示范点位。拍摄创建申报宣传片、社区氛围营造、宣传小品制作、公益广告制作、考察学习先进地区经验、非法出版物收集展示、社区110信息系统建设、举办扫黄打非知识讲座。市级补助10万元，剩余部分由射洪市匹配。经过部务会研究，由于该项目在2022年处于中宣部评审阶段，暂缓补助，经费结转至2023年予以补助。

（6）“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及版权保护

根据《2022年遂宁市扫黄打非工作安排》，开展五大专项行动、执法检查。目前已经开展中省挂牌重点案件异地办理工作、举办集中销毁活动、印制《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册》3000册。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围绕扫黄打非、新闻出版、电影工作等项目开展工作，各项项目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指标目标值全部完成。进一步推动了全市新闻出版版权和电影事业繁荣发展，确保了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由出版版权和电影科牵头组织实施，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照《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通用指标给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进行了评价，结合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选用方法为公众评判法，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逐一核实，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资金管理办法于2022年11月15日，经涂虹常委同意，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根据研究情况对分配方案进行了完善，并分别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市财政局党组会审议通过。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遂府办发〔2021〕14号）（遂府办发〔2021〕14号）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通过并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遂宁市2022年宣传及媒体融合资金（新闻出版电影专项）项目共计69.66万元，其中：市委宣传部38.1万元（实体书店扶持经费4.6万元、护苗绿书签行动2.5万元、“扫黄打非”举报奖励金5万元、“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建设20万元、“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6万元）、船山区8.7万元、安居区6.58万元、遂宁经开区9.76万元、市河东新区4.52万元、遂宁高新区2万元。项目资金资金使用率91.66%，剩余未支付资金为部分子项目合同尾款，需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已向市财政局申请延续使用。详见附件。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川扫黄打非办〔2019〕25号）、《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宣通〔2020〕46

号）和《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公益电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宣通〔2020〕45号）文件要求，实行大额资金支出集体决定制度。2万元（含2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经费，由业务科（室）提出，报部长签字同意后按程序报销。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经费，由业务科（室）提出，报部务会审定后按程序报销。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不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新闻出版电影项目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统筹谋划，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分管负责，市委宣传部出版版权和电影科具体实施。项目实施流程为每年年初，由市委宣传部出版版权和电影科根据工作实际提出新闻出版电影项目，报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审核，再报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审定。最后召开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凡适合招投标的项目须按照招投标程序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2万元以上至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项目严格按照《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宣通〔2020〕46号）和《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公益电影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遂宣通〔2020〕45号）文件和《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严格制度建设。先后制发《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宣通〔2020〕46号）和《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城乡公益电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宣通〔2020〕45号）文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以及监管办法都作出明确规定。二是严格实施流程。根据遂宁市新闻出版电影工作需要，每年年初由市委宣传部出版版权和电影科拟定《XX年新闻出版电影项目计划表》，经市委部务会审核同意后，再按程序申请经费并组织实施。三是严格资金管理。2万元（含2万元）以内的项目经费使用报告，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副部长签字同意后实施；2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项目经费使用报告，报部长签字同意后实施；1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费使用报告，报部务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宣办）负责实施的新闻出版电影项目均在2022年启动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实施，无质量问题，无逾期违约等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实体书店的扶持引导实体书店做大做强，繁荣文化产业。根据《遂宁市实体书店扶持办法》《遂宁市2022年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开展扶持资项目申报评选工作。经公开考核公示，对四川易品轩图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易品轩书店）扶持2.6万元，对遂宁市闵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席殊书屋）扶持2万元。

2.社会效益：围绕扫黄打非、新闻出版、电影工作等项目开展工作，推动全市新闻出版版权和电影事业繁荣发展，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3.可持续效益：2022年，随着我市新闻出版电影工作不断提质增效，城市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升，受到市外媒体广泛关注支持，荣获“我心目中的书香城市”称号。

4.满意度：通过城乡公益电影放映工程的实施，让广大市民及农民群众享受到家门口的文化大餐，受到社会高度肯定和广泛关注，群众满意度达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分99.7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新闻出版电影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

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跟踪管理制度、情况报备程序需进一步加强。

（三）相关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绩效评估考核充分考虑新闻出版电影项目的特殊性和公益性，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不作考核。

附件：2022年新闻出版电影项目支出绩效评自评表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2023年4月21日

2022年新闻出版电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计算调整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分	样本评分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30分）不做调整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是否产生	2	产生	产生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值评分法	不产生	3处及以上不产生	2处不产生	1处不产生	产生	主要看无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		√									2
			决策合理	2	合规	合规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国家、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立项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看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国家、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	√	√	√				√				2
			资金分配	2	符合	符合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	比例分配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获得合规划配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立为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照实际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报销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	√	√	√	√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1	有效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有合理有效管理制度规定	减（增）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资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	√		√								1
			管理合规	1	合规	合规	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减（增）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	100%	97%	反映项目资金各年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			√						合同尾款申请是核拨使用，在2023年支付	4.75	
			资金使用率				反映项目年度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如果不涉及的将此考核指标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		√		√								
产出指标（2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城乡公益电影放映	5	全年放映场次	1400场次	反映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指标分值															5		
			其他主要数据	2	1个	1个	反映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指标分值															2		
		质量指标	重点任务完成率	5	≥90%	≥90%	反映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指标分值															5		
		成本指标	城乡公益电影放映	3	≤31.5万元	≤31.5万元	反映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是否法	对比项目指标目标值完成情况，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实体书店获得	2	≤1.6万元	≤1.6万元	反映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是否法	对比项目指标目标值完成情况，完成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5	2022.12.31	2022.12.31	反映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是否法	项目各环节完工时间是否按计划时间点及时完成															5		
效益指标（50分）	适步增长一类	社会效益	推动全民新闻出版版权和电影事业繁荣发展，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	30	增加	增加	反映项目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与目标值对比，评价项目效益达标程度						√									30		
	稳增长类	经济效益	文化书店及电影广告经济效益	10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反映项目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与目标值对比，评价项目效益达标程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重要生态环境指标	10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反映项目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与目标值对比，评价项目效益达标程															10		
满意度（10分）	所有项目	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	90%	95%	反映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阶值法							√									10		

90.75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学习强国”遂宁平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向市委报送《关于建设“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的请示》，根据市委相关领导指示，会商市委编制委员会、市财政局研究编制资金事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制定相关考核指标，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使用进行明确规定。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每年年末，由市委宣传部根据工作实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审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由市委宣传部、遂宁传媒集团联合建立“学习强国”遂宁学习

平台编辑部，2021年12月经市委编委会同意，在市委宣传部遂宁市网络舆情中心新增2名事业编制，作为编辑部管理人员使用。由遂宁传媒集团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社会招聘等方式，组建15人左右的专门工作队伍。编辑部实行7天24小时工作制，人员初设15名（含事业编制人员2名，13名招聘人员）。编辑部设主任2名，下设综合图文组、音频视频组、审核发布组、宣传活动组（由招聘人员组成）。

根据平台栏目设置需求和各区市县（园区）、市级部门实际，梯次化下达稿件采用任务数。加强对供稿员业务能力培训，切实提升供稿水平。把“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供稿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年度考核范畴，对未完成供稿任务的单位扣减相应的分值，对优秀学习管理组织、学习管理员、供稿通讯员等进行评选表彰。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前期筹建阶段（2022年1月—3月）：结合全国其他城市“学习强国”地方学习平台建设情况和我市实际，有序推进调研论证、场地协调、人财物配备、草拟并报批组建方案、端口开通等前期筹建工作。

试运行阶段（2022年4月—6月）：对“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的运维情况进行全面检测、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改进不足、弥补短板、健全机制，为后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正式运行阶段（7月1日）：召开启动仪式和新闻发布会，实现“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全面推广学习使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申报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9月向市财政局报送《关于遂宁市2022年市级宣传及媒体融合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报告》，申请分配相应资金预算，经市政府常务会同意，相应资金与2023年1月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使用遂宁市2022年市级宣传及媒体融合专项资金（第一批）80万元。

2. 资金到位。于2023年1月到位80万元。

3. 资金使用。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同意，与2023年1月向遂宁传媒集团拨付资金80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

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委宣传部、遂宁传媒集团联合建立“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编辑部，2021年12月经市委编委会同意，在市委宣传部遂宁市网络舆情中心新增2名事业编制，作为编辑部管理人员使用。由遂宁传媒集团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社会招聘等方式，组建15人左右的专门工作队伍。经前期试运行，于2022年7月1日正式上线遂宁平台。

（二）项目管理情况。制定“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管理规章，建立相应考核制度，确保平台正常运转。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委宣传部每年末对平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集中考核，对上稿量、总平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量化考核打分，确保监管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3年4月，平台关注量已突破370万，单篇文章最高点击量突破120万次，发布稿件3370余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全面展示遂宁良好形象，加速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凝聚强大精神动力起到重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考核体系，目前项目运转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022年“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2022年“学习强国”遂宁学习平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定量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扣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20分）不涉及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绩效严密	2	严密	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严密	3处及以上不严密	2处不严密	1处不严密	严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		√								2	
			规划合理	2	合理	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处及以上不合理	2处不合理	1处不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	√	√	√				√			2	
			绩效符合	2	符合	符合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预算计划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	√	√	√							2	
			目标制定	2	完整	完整	是否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比如数量、质量、效益及相关要求等。	分级评分法	不完整	3处及以上不完整	2处不完整	1处不完整	完整	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的得2分；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2	
		项目实施	执行有效	3	有效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3	
			资金合规	3	合规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						√			√							3	
			资金使用率	3	100%	100%	反映项目点获得资金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点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后补助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如果不涉及的将此考核指标分值调整到预算执行率		√		√							3	
产出指标（4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平台关注量	5	100万	370万	反映平台关注人数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关注人数/目标人数×100%*指标分值									√							5	
			单篇文章最高点击量	5	50万	126万	平台内单篇文章最高点击浏览人数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点击人数/目标点击数×100%*指标分值									√							5	
		质量指标	总平台任务完成率	10	≥90%	100%	总平台部署工作任务数量完成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任务完成数/总平台任务数×100%*指标分值									√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经费	10	≤80万元	100%	不超过预算额度	缺（错）项扣分法	超出预算扣10分									√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10	==========	100%	指定时间前完成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制定时间后超出扣10分									√							10	
效益指标（30分）	至少填写一栏效益	社会效益	平台稿件在中央、省级媒体同步刊发	10	稳步提升	100%		缺（错）项扣分法	下降不得分							√		√							10	
			遂宁国内知名度	10	稳步提升	100%			下降不得分																10	
满意度（10分）	所有项目	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	≥95%	100%		缺（错）项扣分法	低于95%不得分							√		√							10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2022年文明城市创建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及绩效目标。

2022年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279.99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门规定要素编制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要素完整、并进行了细化量化。

2.项目实施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2年市本级宣传及媒体融合专项资金中的子项目全部实施，任务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1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工作领导任组长、二级预算单位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督促工作，各业务科室和二级预算单位具体负责具体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效开展。

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创建科和理论科共同组织实施，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照《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通用指标给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进行了评价，结合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选用是否法、赋值法等方法和标准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了评

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等，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编报2022年预算时，按要求报市财政审核后，经市人大会审查后获批。项目决策符合程序，项目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实施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属于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严格遵守《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财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21〕17号）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以及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文明城市创建项目：一是制作公益广告KT板、海报等宣传物料，2022年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年度复查测评，根据中央文明办颁布《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结合我市市级情况，编印了一批公益广告宣传KT板、海报、折页宣传单、市民公约、志愿服务精神标识标牌；二是补贴为文明城市迎检测评作出贡献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三是支付委托国家统计局遂宁调查队组织开展全国文明城市模拟复查测评费用；四是支付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临

聘人员费用；五是支付2022年第一季度网站服务器托管费和网站日常维护费用；六是支付遂宁市公益广告大赛费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全市紧扣“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线，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以迎接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复检为抓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弘扬时代新风，奋发有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开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为加速升腾“成渝之星”，加快建设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锂电之都提供精神动力、贡献文明力量。2022年，委托国家统计局遂宁调查队组织开展全国文明城市模拟复查测评1次，受到群众广泛关注，满意度达98%。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相关措施建议

无。

附件：2022年文明城市创建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2022年市级文明城市创建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分层分类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名称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属性	实现绩效标准						评价过程（只写相分项的原因）	自评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类别	计算公式						步度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水值				
									0	0.3	0.6	0.8	1											
通用指标（30分）不能修改	所有项目	项目决策	是否严谨	1	严谨	1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审论证，资金预算是否科学合理	分级评分法	不严谨	1处及以上不严谨	2处不严谨	1处不严谨	严谨	主要看该项目决策时是否经过客观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规定									3	
			决策过程	2	合规	2	项目绩效是否符合年初、年度财政支出绩效预期，是否与项目实际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3项及以上不合理	2项不合理	1项不合理	合理	主要看项目决策过程是否完备，符合规范，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4				2				2	
			结果对应	4	符合	4	项目实际情况是否与预期目标一致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获得资金/预期资金×100%×指标分值					按项目优先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为主体完成情况与预期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成分配的项目和跟据绩效分配的项目，结资金分配方向与原则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4								4	
			目标制定	3	完整	3	是否制定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包括数量、质量、效益及相关标准等。	分级评分法	不完整	3项及以上不完整	2处不完整	1处不完整	完整	根据目标完整、合理的得分；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3	
		项目管理	资金落实	3	有效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规定	比（得）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证明：项目实施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合规有效；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持等是否得到保障	4							实际的三次全国平文明城市模拟调查，因疫情原因只模拟调查了一次。	3	
			管理合规	3	合规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比（得）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3	
		资金执行	预算执行率	3	100%	3	反映项目资金实际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下达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预算安排资金金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若存在追加或调整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						4									4
			资金使用率	3	100%	3	反映项目资金预算的使用情况	分级评分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使用资金/获得补助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超计划资金可不考核本指标）					如果不涉及的按实际获得分数调整到预算执行率	4							1、预算的三次全国平文明城市模拟调查，因疫情原因只模拟调查了一次。	3	
产出指标（40分）	所有项目	数量指标	项目目标建设完成率	20	100%	100%	与目标值对比，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绩效得分=实际达到目标值的数量/目标值总数量×指标分值														1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达标率	10	100%	100%		比率分值法	与目标值相比，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率	10	有效	有效		分级评分法	1、是否有成本控制制度 2、是否按制度执行成本控制 3、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批复资金内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及时	及时		是否评分法	项目各环节实际时间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及时完成													实际的三次全国平文明城市模拟调查，因疫情原因只模拟调查了一次。	9	
效益指标（30分）	至少填写一栏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了全市文明城市建设水平	30	稳步提升	明显提升																还需进一步提升	25	
满意度（10分）	所有项目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0%																	10	